

2026 年金山公安分局民辅警疗休养服务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741542026405

甲方：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

乙方：上海逗伴旅行社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基础上，就 2026 年金山公安分局民辅警疗休养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 疗休养对象：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在职民警及公安辅警
2. 疗休养人数：公安辅警预计 55 人，最终结算以实际参加疗休养的人数为准。
3. 疗休养时间：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分批次完成，每批 6 日 5 晚。
4. 疗休养地点：云南、新疆喀什、江西九江。（供应商针对以上 3 个地点提供行程方案供采购人选择，其中云南应提供不少于 5 条线路）。

第二条 报价要求

1. 旅行社承担接机、送机服务，报价应包含飞机票（车票）、住宿费、餐费、旅游车费（含停车费、路桥费）、保险费、导游服务费、旅行社管理费、税费等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。
2. 旅行社须提供疗养过程中所需药箱及工具（该部分费用计入总价）。
3. 考虑到服务对象的特殊性，旅行社需负责出行期间疗养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（包括但不限于成员突发伤病预案、交通事故处置预案、治安事故处置预案、火灾事故处置预案、食物中毒处置预案、自然灾害处置预案、由特

殊原因造成部分行程变更处理预案），该部分费用计入总价。

4. 合同价已考虑合理的价格变化因素。

5. 因天气等特殊原因线路需要调整时，旅行社应积极配合且不得增加费用或降低服务标准。

第三条 服务团队的要求

1. 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能力和类似从业经历。

（1）落实 1 名项目负责人，需保持通讯畅通，甲方可随时沟通项目事项。

（2）每批次每条线路出行需配备一名地接导游。随班导游必须熟知疗养线路，期间提供讲解服务。

（3）其他项目服务人员需责任心强，服务热情。

2. 发团前要求：原则上甲方提前把名单及身份证号码提供给投标方，旅行社必须保证人员顺利出行。

3. 旅行社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提供往返接送，团队出发上车即视作疗休养开始，期间一切责任（除采购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）均由投标方承担（包括路途安全、食品卫生、物品安全等），直到返回原地为止。

4. 旅行社提供的服务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。

第四条 服务要求

1. 疗休养每批次出发时间和人员由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统一安排，并以每批次前正式通知为准。在确定具体的出发时间后，旅行社必须在每批次出发前 2 日与采购人复核出发时间、行程安排等有关事项，并通知每位参团人员。

注：如遇国定假日或重大安保节点暂停、延后出行的，旅行社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要求推迟或延期安排疗休养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旅行社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2. 旅行社承担接机、送机服务。

3. 旅行社应在每批次疗休养行程结束后，随行导游向每位参团人员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调查，满意度评价的结果是基于事实依据的基础上，作为采购人对其进行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4. 若甲方有特殊情况导致出行人员临时变动或取消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（如退票、改签等）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

1.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28900 元整(大写：**叁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**)。

单价见投标文件。

2. 付款方式：**一次性支付**

合同签订，完成疗休养项目行程后 30 日内，按实际参加疗休养人数和成交单价支付服务费。

3. 合同履行期限：**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分批次完成。**

4. 单价费用中包含的服务内容

交通	1、投标方负责将疗休养人员从采购人处（暂定金山区石化地区和朱泾镇两个地点）接至飞机场、火车站，空调旅游车座位充足，车况良好，航班出发时间不得过早、过晚，影响正常休息，不安排转机、红眼航班等，确保出行舒适度。 2、当地正规旅游营运车辆，有营运证。保证疗休养人员乘坐舒适度，不超载。提供的专职司机及车辆供疗休养人员不限次数不限公里数使用，并有专人陪同。 3、司机服务态度好、技术好，确保行程内所有交通安全。
住宿	1、四钻及以上酒店标房（含早餐）； 2、酒店不宜安排在景区，投标文件中需注明酒店具体名称。
餐标	1、正餐费每天不低于 100 元/人； 2、每餐不少于 10 个菜品（不含餐前冷菜）； 3、兼顾当地特色和上海口味。
导游	1、当地优秀资质公司的具有导游资格证书的专业导游全程陪同讲解； 2、导游应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及沟通协调能力。
保险	1、旅行社责任险 20 万/人； 2、旅游意外伤害险 20 万/人； 3、旅游意外伤害医疗险 3 万/人。

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

服务满意率达到 90% 以上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补充条款

[合同中心-补充条款(废弃)]

补充条款

1: 为提高服务满意度，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增值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）：

- (1) . 每餐每桌赠送饮料 2 瓶，视实际情况提供特色菜品若干、餐后水果等；
- (2) . 提供送机“爱心补给包”和各色不同的欢迎服务，如当地接机鲜花服务、酒店挂欢迎牌等；
- (3) . 乙方认为必要时，提供防暑降温、防雨用品用具；
- (4) . 赠送行程内小交通费用；
- (5) . 提供生日庆祝服务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到期后本合同终止。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金山区龙钊路 1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2026年03月11日

委托代理人：朱志强

电话：37990110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金一东路 85 号

2026年03月30日
法定代表人：蔡一君（男）

委托代理人：李栋

电话：13310162188

日期：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